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73號

上訴人 羅志強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70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羅志強有其事實欄所載妨害自由之強制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其犯強制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上揭犯行，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並參酌證人黃榮城、黃仲億、高琴琴、許洵誠之證述，佐以卷附第一審勘驗永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準公司，該公司負責人即為告訴人高清溪）承租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豐公司）所有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01 905地號（下稱905地號）土地所經營之紡織廠（址設桃園市
02 楊梅區高獅路813巷11號，下稱高獅路紡織廠）監視器錄影
03 畫面截圖、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函文暨所檢附楊梅區幼獅
04 段986地號（下稱986地號）、905地號土地相關沿革表、相
05 關登記簿資料及複丈參考圖、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書等證據
06 資料，綜合判斷，以為論斷。並敘明：(一)905地號及986地號
07 土地重測前同屬楊梅鎮高山頂段774-3地號（下稱774-3地
08 號）土地，永準公司承租合豐公司905地號土地過程中，未
09 經合豐公司告知所使用的廠房有逾越905地號土地；且永準
10 公司自民國89年使用廠房後，也未變更土地之使用範圍，而
11 無從確定是否有占用到986地號土地。況縱使永準公司因905
12 地號土地租約到期或確未承租986地號土地而有無權占有之
13 情，出租人或所有權人仍應循民事訴訟之途徑以取回905地
14 號、986地號之土地，不能容任私力救濟。(二)依第一審及原
15 審勘驗高獅路紡織廠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該紡織廠於110
16 年9月6日8時46分時，因遭堆置大型水泥塊而阻擋廠房內堆
17 高機之去路；同日9時9分6秒堆置行為結束後，水泥塊更為
18 密集，已妨害相關人員及車輛自由進出之權利。均已依據卷
19 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乃原審本諸職權之行使，
20 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上之判斷，據以認定上訴人犯罪
21 事實，於法均無不合。另原判決係以合豐公司早將774-3地
22 號土地出租予三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高清泉），
23 至99年間起租約改為楊梅鎮高山頂段905地號土地，於102年
24 起改由高清溪擔任負責人之擴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3
25 月1日起承租人為高清溪擔任負責人之永準公司，承租地號
26 均仍為上開楊梅鎮高山頂段905地號土地，嗣後於105至109
27 年逐年續約等情，據以論述永準公司一開始係有權占有774-
28 3地號土地重測後之905地號土地一事。則原判決縱將合豐公
29 司出租始日由89年誤載為84年，並不影響原判決就永準公司
30 原即具占有905地號土地合法權源之認定，而無從據以指摘
31 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

01 仍謂永準公司並未承租986地號土地而屬無權占有、依第一
02 審勘驗高獅路紡織廠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並未見於110年9
03 月6日8時46分時，現場有因堆置大型水泥塊而阻擋廠房內堆
04 高機去路之情、合豐公司係於89年而非84年間出租774-3地
05 號土地，指摘原審有判決理由矛盾、不依證據、適用法則不
06 當之違法云云，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持憑己見，
07 任意指摘，及未依卷內資料空言指摘，均非上訴第三審之合
08 法理由。

09 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當事人主導為原
10 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
11 瞭仍有待釐清時，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是否
12 補充介入調查。如已不能調查，或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13 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調查，
14 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卷查，上訴
15 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判程序時，經審判長當庭詢問：
16 「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答以：「請辯護人表
17 示。」，辯護人則答以：「沒有。」（原審卷第123頁），
18 並未聲請調查證據。而原判決復如前述已說明縱使永準公司
19 確未承租986地號土地而有無權占有之情，出租人或所有權
20 人仍應循民事訴訟之途徑以取回986地號之土地，不能容任
21 私力救濟。則原審未依職權調查上訴人僱人堆置大型水泥塊
22 的位置，是否在986地號土地範圍內一事，乃其關於證據調
23 查必要性之判斷職權，並無違法之可言。上訴意旨以986地
24 號土地之地界尚未確定，此攸關前開大型水泥塊是否是放置
25 在986地號土地，指摘原審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法云
26 云，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7 四、綜上，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31 法 官 林靜芬

01

法 官 陳德民

02

法 官 許辰舟

03

法 官 吳冠霆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宜勳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